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武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1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武峰於民國112年7月17日19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美廉社-新竹崧嶺店由西往東方向起駛，行經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戴裕豪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北區崧嶺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該處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戴裕豪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左側肢體多處挫擦傷、頭部外傷、頭暈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

01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為不受理判決之
02 諭知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林鳳師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魏瑞紅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0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呂苗澂